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113 年師(三)級醫師 1 名甄選簡章

一、預定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二、工作內容：

(一) 門診住院診療、居家治療、臨床教學及研究等事項。

(二) 除上述業務外，另需主要從事司法精神業務、監護處分業務至少一項以上。

(三) 臨時交辦業務。

三、資格條件(應具下列各項條件)：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雙重國籍者不得報名)。

(二) 符合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所定取得師(三)級(含)以上醫師任用資格條件。

(三)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以上醫學系畢業。

(四) 具有醫師證書及精神科專科醫師證書。

(五) 取得精神科專科醫師資格後，有教學醫院或精神專科教學醫院服務年資合計三年(含)以上(採計至報名截止日)。

(六) 有發表司法精神醫學或監護處分相關論文或期刊尤佳。

(七) 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規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八) 商調期間無限制轉調情形，惟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第 2 至 4 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 報名日期：自 **113 年 9 月 27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2 日止**。

(二) 報名方式：採線上及書面方式並行

1. 現職人員：請於報名期間進入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點選「我要應徵」功能鍵，持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後完成應徵資料登錄及確認(需填寫簡要自述)，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予徵才機關調閱；並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相關佐證資料(詳說明五)電子檔上傳至本職缺，資料不全者視為資格不符，逾期不予受理。

2. 非現職人員：掛號通訊報名(郵戳為憑)或於辦公日之上班時間親送至本院人事室，逾期不予受理。

(三) 郵寄地點：80276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0 號 人事室收【請註明應徵師三級醫師】。

五、報名時請檢送下列資料：

(一) 公務人員履歷表(一般)正本。

(二)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最高學歷(醫學系)畢業證書。
- (四) 考試及格證書。
- (五) 醫師證書、精神專科醫師證書。
- (六) 服務證明(現職服務單位最近三個月內開立之服務證明書)。
- (七) 司法精神醫學或監護處分相關論文或期刊(無則免付)。
- (八) 任一次專科證書(無則免付)。
- (九) 倘為現職公務人員，請檢附：考試及格證書、銓審函及最近三年考績通知書。

【採線上報名者，請將上述文件依序掃描並合併成一份 PDF 檔案後上傳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並自行確認已授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取得個人完整履歷資料，未同意授權或未完整上傳佐證文件者，則屬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亦不另通知。】

【採紙本方式報名者，請將上述文件以 A4 紙張影印並書寫「與正本相符」蓋私章或簽名具結後裝訂成冊後，於報名期間郵寄至本院或親送至本院人事室，未附紙本證明文件不予採計，且一律不接受逾期補件；並請共附 5 冊，未附完整 5 冊者，得不予面試。】

六、甄選方式：

(一) 資績審查 60 分 (需附佐證資料，未附者不予計分)：

1. 學歷 20 分：具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學位 10 分、碩士學位 15 分、博士學位 20 分。
2. 醫師工作經歷 10 分：具醫師工作年資每滿 1 年 1 分，未滿半年不計分，滿半年以上未滿 1 年者以 1 年計，(採計至報名截止日)，最高採計至 10 分。
3. 論文 20 分：發表司法精神醫學或監護處分相關論文 10 分，發表司法精神醫學或監護處分相關期刊 10 分。
4. 證書 10 分：具任一次專科證書者 5 分，最高採計至 10 分。

(二) 面試 40 分：專業素養 10 分、服務熱誠及態度 10 分、溝通表達能力 10 分、儀態表現 10 分。

(三) 若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據資格審查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七、面試日期、地點：**11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於本院 3 樓第 2 會議室。

(除資格不符或面試時間有變更外，符合本次甄選資格者不再另行通知，並請於是日上午 9 時 45 分前先至 3 樓人事室報到。除因不可歸責於個人事由並事前知會，面試開始前 10 分鐘內未到者，則視同放棄參與面試。)

八、錄取公告：

(一) 錄取人員需經本院人事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總分未達 60 分或未符本院需求者，得予從缺，另辦甄試。

(二) 錄取名單須陳報高雄市政府或權責機關核准後，始個別通知錄取者。

八、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問題請洽人事室黃科員(07)751-3171 轉 2318；工作內容及職務問題請轉 2480 王醫師或轉 2343 行政執行長。
- (二) 應試當天請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以利查驗。
- (三) 報名證件不齊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如有偽造或變造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資格並依法究辦。
- (四) 若報考人員未符合應徵資格且未於甄試前發覺，事後經審核未獲通過者，自動喪失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五) 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證件，如需返還書面資料，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 (六) 面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即取消面試，另擇期舉行並於本院官方網站另行公告面試時間。
- (七)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 (八) 本院為無菸(檳)醫院，全面實施禁菸(檳)，請確實遵守禁菸(檳)等相關規定。
- (九) 錄取人員報到當日需辦理執業登記，請依據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之規定辦理，未能在報到當日完成執業登記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
- (十) 本次公開甄選候補期間為 5 個月，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若正取人員放棄錄取資格、未辦理報到手續、於就職後離職、在職人員於候補期間離職時或有相同職務臨時出缺，依序由備取人員遞補。

附錄：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 4 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所領有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分別取得各該類別醫事職務師（三）級、士（生）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